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558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26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白云高速陆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民营科技园·广州白云神山物流枢纽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208-440111-04-01-973457
建设位置	白云区江高镇民营科技园广清高速出口（神山站1公里处）
建设规模	其他（自编号A07），总建筑面积：1037.48平方米，地上1层：1037.48平方米，仓库（自编号A01），总建筑面积：54609.39平方米，地上4层：54609.39平方米，仓库（自编号A03），总建筑面积：7005.58平方米，地上3层：7005.58平方米，配套用房（自编号01），总建筑面积：991.42平方米，地上2层：991.42平方米，垃圾房（自编号A06），总建筑面积：58.74平方米，地上1层：58.74平方米，设备用房（自编号A04），总建筑面积：665.4平方米，地上1层：665.4平方米，仓库（自编号A02），总建筑

	面积: 77386.6 平方米, 地上 4 层: 77386.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44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3B301/ (2025) 复 23B41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